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05號

聲請人	黃文程
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代理人	郭曉蓉
相對人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李泰興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相對人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相對人	李仲光
	張景河
	李慶雲
	李靜江
	李尚諺
	李勝忠
	李勝華
	張進在
	李仲文
	李丕彬
	李溫熟(即李淵清之承受訴訟人)
	李秉鈞(即李淵清之承受訴訟人)
	李秉祥(即李淵清之承受訴訟人)
	李秉忠(即李淵清之承受訴訟人)
	李桂玉(即李淵清之承受訴訟人)
	李秉得(即李淵清之承受訴訟人)
	李桂華(即李淵清之承受訴訟人)
	李清元
	蔡李美雲

01 李明昌

02 李明城

03 李英鑾

04 李淑惠

05 李淑卿

06 劉明鴻

07 劉韻玲

08 劉韻萍

09 林怡瑄

10 李燕清

11 李基益律師即李三元之遺產管理人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
13 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4 主 文

1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及附表第六頁、第九頁、第十三頁關於
16 當事人「李淵清」之記載，應更正為「李溫熟、李秉鈞、李秉
17 祥、李秉忠、李桂玉、李秉得、李桂華」。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開
21 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22 項、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查李淵清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死亡，已於臺灣高等法院109
24 年度重上字第461號判決前由李溫熟、李秉鈞、李秉祥、李
25 秉忠、李桂玉、李秉得、李桂華等人繼承，由聲請人黃文程
26 列為視同上訴人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程序，李秉祥提出答辯
27 狀，臺灣高等法院再開辯論由李桂玉代表陳述，已依法聲明
28 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終結(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
29 字第461號卷第481、507、591至595頁)，則本院確定訴訟費
30 用額裁定應以承受訴訟人為相對人，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
31 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1 三、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聲請更正，不應准許。查本件一審繳納
02 全部標的之裁判費，因部分標的上訴而部分標的確定，並非
03 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逕行乘以應負擔之比例計算，而係以
04 「該地號應負擔之裁判費」及該地號「應分擔訴訟費用之共
05 有人應負擔比例部分」合計(詳見本院裁定第8頁計算式三之
06 說明)，是本院之計算並無違誤。另二審確定部分以所有共
07 有人分別抵充後，僅由黃文程給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二審裁
08 判費，對貴局應分擔之總額不生影響，如對本院裁定不服，
09 應遵期提起異議，不得以聲請更正或陳報方式為之，並應提
10 出計算式，陳報原裁定何處計算錯誤指明並為異議。

11 四、另有關相對人李秉祥之陳明意見及異議狀，其內容為針對鑑
12 定費、估價師及補償表等有意見，此乃本案確定判決前之實
13 體爭議，應於本案判決前具狀爭執，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
14 得審酌之範圍。李秉祥未針對本院裁定有何處錯誤之處提出
15 計算式異議，且本院裁定並非依市價計算裁判費，而係依源
16 確定判決之公告地價標準計算裁判費，對所有共有人繳納之
17 裁判費將較低，有益於所有共有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為
18 原審法官之職權，已隨本案確定判決確定，無法針對訴訟標
19 的價額核定之計算再為異議，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係針
20 對確定判決主文應分擔比例而作成，如係針對本件確定訴訟
21 費用額之裁定計算不服，應提出計算式並指明何處計算錯
22 誤，如未提出，因具狀內容未涉及本裁定之異議，無法視為
23 異議，併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